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张培田

外国法律思想简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外国法律思想简史

主 编 张培田

副主编 严文强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培田 陈鹏飞 汪 荣 戴傅鸿 魏春艳

刘卫忠 龙 江 严文强 刘文会 朱 颖

杨 熠 李丽辉 饶世权 魏顺光



NLIC297038044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律思想简史/张培田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836-4

I. 外…

II. 张…

III. 法律-思想史-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8464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外国法律思想简史

主 编 张培田

副主编 严文强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16 插页 1

字 数 259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张培田 男，1992年获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曾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图书馆馆长，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严文强 男，2008年获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西南政法大学讲师。

饶世权 男，1995年获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汪 荣 男，2008年获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重庆师范大学讲师。

魏春艳 女，2000年获四川师范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四川师范大学讲师。

李丽辉 女，2004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昆明理工大学讲师，在读博士生。

魏顺光 男，2006年获西南政法大学哲学硕士学位，西南大学讲师。

刘卫忠 男，2004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西南政法大学讲师，澳门科技大学在读博士生。

陈鹏飞 男，2004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河南财经大学讲师。

刘文会 男，2003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讲师，西南政法大学在读博士生。

龙 江 女，2003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重庆工商大学讲师。

杨 熠 女，2005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西南科技大学讲师。

朱 颖 男，2005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讲师，西南政法大学在读博士生。

戴傅鸿 男，2006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甘肃政法学院讲师。

编写说明

外国法律思想史，全面积累了外国社会文明进化的成果，是关于外国人类法哲学和法学理论发展的知识总结，是大学法学本科教育中非常重要的课程。了解外国法律思想及其发展，对增长法学知识，提高法的理解思辨能力，培养法的最佳运用素质，在法的实践中进行开拓和创新，把自己锻炼成为与时俱进的法律人，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因此，我国重点高等院校法学院系，为规范大学法学教学，大都将“外国法律思想史”列为本科生必要的选修课程以及研究生入学专业考试科目。

按照外国法律思想史的课程性质和知识体系，我们组织西南政法大学、西南大学、西南交通大学、重庆师范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四川师范大学、河南财经大学、甘肃政法学院、重庆工商大学以及西南科技大学从事外国法律思想史教学和科研的专任教师，编写了本教材。

参加编写的教师及其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张培田（导言），陈鹏飞（第一章、第四章、第八章），汪荣（第二章），戴傅鸿（第三章），魏春艳（第五章），刘卫忠（第六章），龙江（第七章），严文强（第九章），刘文会（第十章、第十五章），朱颖（第十一章），杨熠（第十二章），李丽辉（第十三章、第十六章），饶世权（第十四章），魏顺光（第十七章）。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宋林涛、罗程程、张德钦、袁华新、杜巧静、周鑫和朱文俊同学参加了全书各章节的通读校正工作。我们对他们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全书最后由张培田、严文强统稿审定。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错漏难以避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古希腊法律思想	6
第一节 古希腊法律思想概述	7
第二节 法的正义性理论	11
第三节 城邦与法的理论	18
第四节 民主与法治的理论	23
第二章 古罗马法律思想	29
第一节 古罗马法律思想概述	30
第二节 西塞罗的自然法思想	37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法律思想	44
第三章 古埃及法律思想	50
第一节 古埃及法律思想的历史背景	51
第二节 国家与宗教权力	53
第三节 基本法律观念	56
第四节 婚姻、财产与刑罚理论	57
第四章 古印度法律思想	60
第一节 古印度法律思想概述	61
第二节 宗教法哲学理论	66
第三节 国家与法的理论	69
第五章 古巴比伦法律思想	73
第一节 古巴比伦法律思想的历史背景	74
第二节 神祇与王权	77
第三节 正义与惩罚	80

第四节 法律程序与财产理论	84
第六章 基督教法律思想	88
第一节 基督教神学法律思想的发展历程	89
第二节 基督教罪刑法律思想	91
第三节 基督教神学自然法思想	95
第七章 伊斯兰教法律思想	101
第一节 伊斯兰教法律思想产生的背景	102
第二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104
第三节 国家和宪政学说	110
第八章 佛教法律思想	117
第一节 佛教法律思想概述	118
第二节 普世法律价值观	121
第三节 “正法”思想	127
第九章 近代英国法律思想	134
第一节 近代英国法律思想的历史背景	135
第二节 自然状态、主权、自然法与法治	136
第三节 法律的本质与法理学的创立	140
第四节 法律的起源与发展	143
第十章 近代法国法律思想	146
第一节 近代法国法律思想的历史背景及思想史地位	147
第二节 自然权利学说与社会契约论	148
第三节 分权制衡	153
第十一章 近代美国法律思想	158
第一节 近代美国法律思想的历史背景及思想史地位	159
第二节 “自然权利”的实现与政府的建构形式	161
第三节 邦联实验危机与大共和国方略	163
第十二章 近代德国法律思想	170
第一节 法的定义及本质	171
第二节 国家学说	172
第三节 权利学说	175
第四节 刑法与刑罚	177

第五节 历史法学派的兴起	178
第六节 民法学说	180
第十三章 近代日本法律思想	184
第一节 近代日本法律思想的历史背景	185
第二节 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在日本的传播	186
第三节 近代日本的法律移植	188
第四节 法治思想	190
第五节 国家观念	191
第六节 刑法与惩罚	193
第七节 民法理论与法典论争	195
第十四章 现代欧洲法律思想	198
第一节 现代欧洲法律思想的兴起、产生与发展	199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	201
第三节 国家学说	205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	207
第五节 法律的功能和作用	209
第六节 犯罪与刑罚	211
第十五章 现代美洲法律思想	214
第一节 现代美洲法律思想发展的背景及特点	215
第二节 司法	217
第三节 社会学法学	219
第四节 法律现实主义	221
第五节 自然法的复兴	222
第十六章 现代亚洲法律思想	226
第一节 现代亚洲法律思想变革的历史背景	227
第二节 公法理论变化	229
第三节 私法理论发展	231
第四节 国际交往法律观演变	232
第十七章 俄罗斯法律思想	235
第一节 俄罗斯法律思想概述	236
第二节 道德与法	238

831 第三节 自由与法	240
--------------------	-----

832 第四节 国家与法	242
--------------------	-----

833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34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35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36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37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38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39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0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1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2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3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4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5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6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7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8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49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0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1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2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3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4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5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6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7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8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59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60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61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862 主要参考书目	247
------------------	-----



绪 论

- 一、法律思想的本质和价值
- 二、外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的价值
- 三、如何学习外国法律思想史
- 四、如何正确地把握外国法律思想

一、法律思想的本质和价值

思想是人类作为高级动物的基本特征。人类思想的复杂性决定，人类的思想并不总是正确地反映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但人类能够通过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修正错误，坚持真理，从而不仅使人类在走向文明的道路上不断进步，而且最终导致了人类与其他灵长类动物的根本区别。

人类思想体系中，哲学是最一般认识的抽象知识体系，是人类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由于哲学精辟地概括人对客观世界，包括人类社会和物质世界的认识，反映人、人类的认知程度，因而又被称为人类的智慧之学。正是有了智慧，更有了智慧的不断探索和进步，人类才区别于其他动物，有了不断升华和飞跃的人类文明，包括法制文明。

法律思想是人类思考关于法、法律价值作用以及如何运用和规范的智慧的学问。人类进入文明社会至今，有关法的起源、法的本质、法的作用、如何选择正确之法以及怎样正确实施贯彻法律的理论与实践的探索，就从来没有停息。法哲学、法学理论的不断探索，使人们的言行不断科学、理性、思辨和清醒，使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可能，其给人类社会带来的福祉，不是三言两语就能概括的。

总的来说，法律思想的探索，为人类法律制度的选择和建构奠定了基础。没有法律思想，也就谈不上选择和建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的优劣，决定人

们选择和建构的法律制度的良莠。法律思想探索的飞跃，必然促使法律制度改善的质变。

二、外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的价值

外国法律思想史，全面积累了外国人类文明进化的智慧，是关于外国人类法哲学和法学理论发展的知识总结，是大学法学本科教育中非常重要的课程。了解外国法律思想及其发展，对增长法学知识，提高法的理解思辨能力，培养法的最佳运用素质，在法的实践中进行创新和开拓，把自己锻炼成为与时俱进的法律人，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因此，我国重点高等院校法学院系，大都将“外国法律思想史”列为本科生必要的选修课程、研究生入学专业考试科目。

从培养合格的现代法律人出发，开设外国法律思想史，目的在于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发展和法制文明进步的需要，使大学法学专业、政治学专业的本科学生，得到比学习一般部门法技能、技巧更为深层的思辨教育，达到以追求大学问为基本宗旨的大学教育养成目标。达到这样的目标，法律人不仅能够知晓法律实然、应然，而且能够形成自觉深刻理解法律之所以然的觉悟。通俗地讲，法学知识体系中，外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的开设，按照“师”或“大师”而不是“匠”或“大匠”的目标培养法律人。这样的法律人，能够在系统掌握西方法律思想的基础上受到智慧的启迪，养成科学理性思辨的习惯和能力，自觉地运用外国法律人科学的智慧之光，创造性地解决人类文明进步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

三、如何学习外国法律思想史

相对于中国法律思想史来说，外国法律思想史无论在观察法律现象的角度、思维方式方法、思辨的深度与广度以及探索并运用科学认知法律制度等方面，都有独特之处。整个外国法律思想发展演进史上，代表人物及其流派的思想，汗牛充栋，光芒四射。因此，学习外国法律思想史，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必须全面把握外国法律思想发展变化的基本史实和基本人物、基本事件。例如，对古希腊法律思想的历史，学习中就必须了解苏格拉底、柏拉图以及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及其背景。对当代西方法律思想演变的历史，亦

须比较系统地了解新实证主义分析法学、新自然法哲学、新自由主义的权利法学、法社会学、批判法学以及法经济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事件。其中,有关哈特的新分析法学,有关富勒的新自然法学观,有关罗尔斯的《正义论》,有关德沃金的新权利学说,有关美国法社会学的方法论,有关昂格尔的批判法学,以及波斯纳的《法律的经济分析》等,本书都有一般性介绍。

其次,学习外国法律思想史,应对相关流派、人物的法律思想进行归纳和评价。这对初学者来说,有助于理解或消化。例如,关于西塞罗的理性主义法律思想,对其吸取古希腊文化精华的整个逻辑发展体系,对其原创性的法哲学思维,以及法哲学思维的时代局限,都要有恰当的归纳总结。又如对阿奎那法哲学思想,须提纲挈领地把握其综合前人理论、创造神学主义法学以及其法哲学的缺陷。至于近代、现代,在学习个别人物法律思想时,如霍尔姆斯、新自由主义法学思想以及法社会学等,都有一些总结和归纳。通过这些总结和归纳的锻炼,有助于本科生比较精辟地把握其思想内容、特色和价值等。

再次,学习外国法律思想史,须运用比较方法。例如,对近现代西方法哲学发展中的自然法学派和与其对立的反自然法学观念的实证主义、分析法学观念思想,学习中除了注意中立、客观和理性的介绍和评价外,尚需要进行比较。作为反封建专制的巨大思想武器,自然法学派的各种理念对时人、后人产生的影响,不容置疑。天赋人权、社会契约等思想,至今仍指导着文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法制改革和法制建设。但是,对于反自然法学的各种流派的法哲学思想,不能简单地贬斥。对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哲理派法学思维,对边沁、奥斯丁等基于功利主义阐述的实证分析法哲学思想,对主张民族精神的历史法学派的法哲学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法哲学,对美国盛极一时的实用主义法哲学运动及其论点等,通过比较能够更加理性、更加科学地深刻理解。

又次,系统把握外国法律思想发展链条,揭示西方法哲学发展规律,有助于科学理性地提高学习和研究外国法律思想史的能力。例如,从古典自然法学派、哲理法学派、古典实证主义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古典法社会学派、美国实用主义法学派,到新实证主义分析法学、新自然法哲学、新自由主义的权力法哲学、战后美国法社会学、批判法学和法经济学,它们之间的历史联系链条客观存在,毋庸置疑。把握这种联系,有助于系统地了解外国法律思想发展的个性与共性、内在的历史联系和进化规律。

最后,把握重点,侧重学习,有益于系统全面理解外国法律思想发展的精华和糟粕。一方面,对古希腊古罗马的先贤先哲的法律思想进行学习研究应有所侧重,如对柏拉图的理想主义法律思想,须结合其著作《共和国》、《政治家》和《法律》,把握其正义观与人治观以及法治观。而对亚里士多德,须侧重对其政治伦理的政体学说和有关正义的观点的把握。有关西塞罗的自然法哲学思想、宪政理论和市民法理论,亦应尽力给予分析。另一方面,对人类社会由封建专制转向近代民主共和文明有重大贡献的自然法律思想,包括孟德斯鸠的法哲学思想,特别是孟氏从法文化进化角度对世界法律制度评介的法哲学思维,需重点学习研究。此外,对全球最发达国家——美国的法哲学,包括霍姆斯实用主义法哲学、庞德社会学法哲学、卢埃林和弗兰克现实主义法哲学、富勒新自然法哲学、罗尔斯新自由主义权利和正义观、德沃金权利观、塞尔兹尼克法社会学、布莱克纯粹法社会学、舒伯特行为主义法哲学、弗里德曼法与社会运动思想、昂格尔批判法学以及波斯纳法与经济学等人的法律思维,亦须有所侧重。

四、如何正确地把握外国法律思想

毋庸讳言,外国法律思想,特别是西方法律思想,在推动近现代西方法治文明方面,乃至推动整个世界近现代文明进步,起着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以至于今天在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多从西方法律思想及其社会历史实践中,吸取其丰富的营养。但正如人类对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认识永远不能穷尽一样,外国法律思想的认知也永远不能达到终极完善的境界。那种以为近现代西方法律思想指导下产生的西方法治文明已然完善而不需要进步发展的看法和观点,那些盲从西方法律思想的观念,都是违背科学的。

那么,如何才能正确地把握外国的法律思想呢?我们以为须注意以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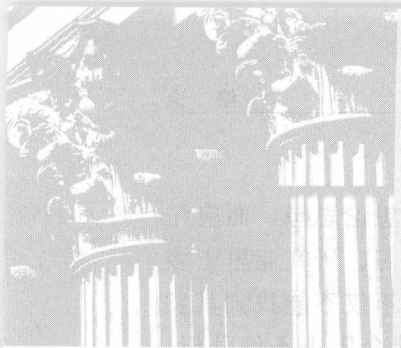
第一,对外国法律思想须科学理性地甄别。外国法律思想作为人类法律思想的组成部分,其涉及对人类法制文明进步一般问题的思考,反映人类进化共通的规律。对于这种规律性的法律思想,如正义、公平、自由、平等、自然权利等,可以对照我国法律思想比较分析借鉴。但对否定一切权威、或者主张权威者命令主宰一切、或者主张优等人种主宰世界等法律观,我们必须加以抵制。另外,对近现代西方出现的纷繁复杂的各种法律学说与理论,

更不能不假思索地照搬或者吹捧。

第二, 对国外法律思想的分析和鉴别, 不能单纯从思想论思想, 而应注意透过其思想探索其形成的社会历史背景。例如, 我们学习、研究亚里士多德的法律思想, 脱离了古希腊的社会历史条件单纯分析, 不仅不能找到其发生的基本原因, 也不能理解其提出的本意。结合古希腊社会历史条件分析, 我们就容易发现, 在贸易频繁、交易成为社会生活生产之必须的社会环境中, 秩序的规范与维持必须建立在大家都守信的基础上; 执掌权力人随心所欲、为所欲为的情况很难形成并维系, 权势利益集团垄断社会利益分配的欲望也不能轻易实现; 因此, 对法律的拘束力是否溯及立法者或执掌权力人这个社会重要问题, 以及社会正义的实现须体现于利益分配并对分配不公予以矫正等, 亚里士多德有了精辟的思考和论述。

第三, 通过批判学习和研究, 有助于科学理性和系统全面地掌握外国法律思想。即使是西方已经完善和定型的法律思想、学说及观点, 也不能将其看作终极真理。而且, 人类思想的局限性在法律思想中也不例外。因此, 运用批判的方法, 通过对外国法律思想的批判, 能够促进我们对外国法律思想的深刻理解, 深化学习效果。当然, 我们提倡批判地学习研究外国法律思想, 不是简单地公式地形式主义地批判, 而是深刻理解基础上的批判。只有在深刻理解的基础上, 才能有的放矢, 对症下药, 切中要害, 从而提高我们的科学理性思辨能力。

统而言之, 外国法律思想史是人类的宝库, 学习外国人关于法、法律制度的思考, 从中分清良莠, 总结其经验, 吸取其教训, 对提高我们当代中国法律人的素养和能力, 有益无害。正是在学习继受世界上一切优秀法律文化以提高和完善我们中华民族法文化建设, 进而促进我们整个民族文明进步的意义上, 我们坚持认为: 作为当代法律人, 受到外国法律思想史的系统教育, 有助于自身健康、高水平地发展。



第一章

古希腊法律思想

第一节 古希腊法律思想概述

- 一、古希腊法律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
- 二、古希腊法律思想的总体特征
- 三、古希腊法律思想的局限性

第二节 法的正义性理论

- 一、前苏格拉底时期的正义观念
- 二、理性的正义论
- 三、自然法理论

第三节 城邦与法的理论

- 一、城邦与法的起源
- 二、法律与政体

第四节 民主与法治的理论

□ • 导言 • □

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是西方法律文化乃至整个人类文化的璀璨明珠，对西方民主法治起着原创奠基作用。源于古希腊的自然法思想奠定了西方法治文化的理性基础，铸就了西方传统法律至上的法文化观念；经典时期思想家们对正义论的思考为人类社会法律活动建造了一座永放光芒的灯塔，为鉴别良法和恶法提供了最基本的标准；雅典城邦的民主实践又鼓励着后世

西方民族和世界各国民族追求独立、自由、民主、法治的信心和决心。可以说,没有古希腊的法律思想就没有当代西方政治法律思想的产生、存在和发展。

第一节 古希腊法律思想概述

一、古希腊法律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

古希腊法律思想十分丰富,包含着深邃的自然法思想和真知灼见的民主法治思想,这些法律思想是古希腊独特文化和独特自然历史条件的产物。古希腊文化是古代希腊人生活智慧的结晶,我们可以从时间和空间两个方面来理解古希腊文化。从时间上看,古希腊文化是指从公元前 20 世纪诞生的爱琴早期文明到公元前 30 年希腊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这两千年中希腊文明的积淀及传承;从地域上看,古希腊文化指生活在包括现在的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小亚细亚沿海、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南部一带的希腊人所创造的文明。

希腊文明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爱琴文明”。“爱琴文明”存在于公元前 20 世纪至公元前 12 世纪,包括“克里特文明”和“迈锡尼文明”两个阶段,由于这两个地区的文明在时间上具有连续性,在性质上具有相同性,在地域上又都位于爱琴海地区,因而统称“爱琴文明”。希腊文明最早的发祥地是爱琴海区域的克里特岛,大约在公元前 20 世纪克里特地区产生了由农村公社结合而成的早期奴隶制城邦,传说该岛克诺斯城邦的国王米诺斯曾经率先立法,其成为希腊最早的立法者,20 世纪初考古学家对米诺斯宫殿进行了考古发掘,在其遗址墙壁上发现的线形文字有法律规定,从而证明了这一传说的正确性,也说明“克里特文明”已经是一个有文字记载的文明时代。约公元前 15 世纪“克里特文明”衰落,希腊文明的中心由克里特岛移向南希腊的迈锡尼、科林斯等地,古希腊进入了“迈锡尼文明”时期。这一时期的文明除了考古学家发现写在山洞里石壁上的线形文字具有法律条文规定外,该时期希腊人已经明确提出了具有王权观念的平等思想。第二个阶段是荷马文明。“荷马时代”是指从公元前 12 世纪至公元前 8 世纪的时代,公元前 12 世纪希腊北部的多里安人开始大规模南侵,希腊经历了长期的民族战

争，因此，又称为“英雄时代”。《荷马史诗》记载了英雄时代的文化发展。虽然旧文明退出历史舞台，但是希腊文明并没有消失，整个希腊世界出现了更多的、数以百计的城邦，法律思想也开始从王权政治的公平观念向个体平等的自然法思想过渡，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勒斯的著名悲剧《安提戈涅》就是根据这一时期的传说而作，反映了当时的法律思想变化。第三个阶段是城邦政制文明。希腊城邦政制时代从公元前7世纪到公元前4世纪，是古希腊城邦制度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整个希腊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得到空前的发展，尤其是雅典城邦的民主政治经过梭伦、克里斯提尼和伯里克利不断改革，取得了辉煌成就，为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古典民主政治思想的产生奠定了社会基础。第四个阶段是“希腊化”文明。从公元前323年马其顿亚历山大东征，他的继承者在东方建立国家，到公元前30年希腊成为古罗马的一个行省，这段时间史称“希腊化时代”。这一阶段整体上讲希腊处于衰落阶段，用修昔底德的话讲，“整个希腊的品性都堕落了”，但是在这一时期希腊的思想家们并没有停止思想，他们开始对希腊的衰落进行反思，斯多葛派和伊壁鸠鲁派关于自然法思想及伦理观念的论述丰富了该时代的政治法律思想。

上述古希腊文明发展有其独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历史原因。希腊本土境内多山，四面八方山岭交错，土壤大部分是石灰质，这种驳杂、错综分裂的地形，“正同希腊各民族多方面的生活和希腊‘精神’善变化的特征相吻合”^①。可以说错综分裂、参差不同、多中心是希腊人生活的第一个元素。地中海为希腊人主要依靠商业贸易的生活提供了天然条件，诚如柏拉图所说，“希腊人是围绕着池塘的蚂蚁和青蛙”。希腊三面环绕着大海，港湾深入陆地内部，与邻邦联系十分方便，大海便成了“活跃在希腊民族生活里的第二个因素”^②。这就造成了希腊人两栖式的生活方式，“他们不像游牧人民那样漂泊无定，也不像江河流域居民安土重迁”^③。黑格尔将希腊民族及其文化的特征归结为地理环境，显示出他看到了地理环境对希腊文化的重大影响，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英国著名作家威尔斯也认为，“希腊这个被群山和海湾割裂为河谷众多的国家相互间交通困难，以至于很少有城邦能在一段时间里使

① [德] 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224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

② [德] 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226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

③ [德] 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226页，北京，三联书店，2001。